

# 體育教學運動傷害 判決分析
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 
林佳和副教授


*Lex Sportiva*

- ▶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，德國布萊梅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
- ▶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理事長、台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副理事長、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副秘書長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主席
- ▶ 經歷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訓練組副組長、台北市體育會手球委員會總幹事、台北市田徑協會副總幹事、手球國家B級教練、德國科隆體育大學(SHSK)手球教練研習班結業、德國下薩克森邦TV Lilienthal、布萊梅邦SV Bremen運動俱樂部手球籃球教練、華梵大學體育講師兼籃球隊教練

*Somebody must take the  
responsibility...*

台灣社會的法律文化...

# 概念區別



道義責任

行政責任

法律責任

# 法律責任



義務	應履行之作為或不作為 – 作為義務、不作為義務	本於法律	居於保證人地位， 如教師 – 學生、父母 – 子女、交通上行為
		本於契約	僱主 – 勞工、服務業 – 顧客
		本於社會接觸	對於普遍第三人
責任	違反義務、即需負責 - 過失責任主義：無過失、無責任 – 例外：無過失責任		

# 概念提醒

- ▶ 不同的責任類型，經常是動態的發展與移動 – 例如：酒駕、親權之行使
- ▶ 「重大職業倫理之違反」，亦可能產生法律上責任
- ▶ 「特定領域之規則違反」，亦可能成立違反交易上注意義務之法律責任 - 競技運動領域常見問題
- ▶ 不同類型責任並非互斥，可以併存

道義責任	體育老師上課時令同學跑步，兩名同學不慎相撞跌倒，造成意外傷害	
行政責任	體育老師上課時，未知有心肺功能不全之同學而令其跑步，致造成意外傷害	
法律責任	行政法責任	體育老師上課後，故意窺視女同學更衣室內
	民事責任	體育老師上課時，未注意到田徑場跑道濕滑，令同學跑步而致滑倒造成意外傷害
	刑事責任	體育老師上課時，以跳高橫桿戳不聽話的同學，造成傷害



必須詳細端視案件事實的  
不同而判定 - 不同責任可  
能同時成立或游移

請注意法律責任之  
《過失責任主義》

以新聞事件為例

# 羽球搶拍事件

- ▶ 台中市北屯區一所國小賴姓女童，上體育課被李姓女童的羽球拍重擊臉部，破裂眼鏡碎片重創右眼，家屬以體育館照明不足、老師疏於管理提起國賠，要求校方賠償250萬元，法官查出賴童受傷是未遵守球場站位、搶球所致，全案駁回，被害人家屬不服，將提起上訴

# 籃球鬥牛事件

- ▶ 彰化田尾鄉國三學生，前天下午上體育課打籃球鬥牛賽時昏倒，送醫仍不治，檢警昨天相驗，初步認定心因性休克的猝死。警方調查，該同學前天下午上體育課，進行三對三籃球鬥牛賽。才剛上場就昏倒，護理師馬上到場CPR急救，隨即由救護車送醫急救廿分鐘，未料回天乏術

# 開學症候群

- ▶ 開學第1天，狀況頻傳。清水國中有學生體力不支，頭昏從樓梯摔下受傷，卻傳成有人跳樓；一早太陽高掛，有體育班學生昏倒，撞斷門牙。太久沒運動，體育課還有學生扭傷送醫。各校緊繃防疫，卻有學生混水摸魚，沒事卻堅持自己發燒，想請假休息

# 開學症候群

- ▶ 很久沒上體育課了，有些學生沒做好暖身，一下子扭傷腳踝、有的扭到腰；光田綜合醫院骨科醫師提醒學生，暖身運動做不夠、場地不適合、裝備不足、沒有遵守運動規則，或沒選擇適合自己的運動時，都容易發生擦傷、挫傷、扭傷及起水泡等運動傷害

# 在旁休息也有事...

- ▶ 台中市一名國中女學生被壯碩的男同學不小心壓到背部，造成椎弓崩裂及脊椎滑脫，導致她腰痛腳麻一整月...這名身材嬌小的女生表示，一個月前她上體育課時因身體不適，蹲在籃球場邊休息，當時她背對籃球場，被一名打籃球的男同學後退時不小心撞著，男同學重重壓在她身上，但她那時沒有任何外傷...

# 飛盤傷眼事件

- ▶ 台中市黎明國小二年級王姓學童上體育課，不慎被同學丟出的飛盤打中右眼，經治療觀察，視力從1.2降到0.5...老師緊急將王童送往醫務室冰敷，並通知家長轉送醫院治療觀察，經醫院追蹤，王童視力受損，從視力1.2降為0.5，校方即進行校安通報...雖然丟傷王童的江童家長已表明願負醫療責任，王童家長仍質疑校方疏忽，導致意外發生，要求江童家長與校方負起「終身賠償保障」責任



# 籃球衝撞事件

- ▶ 三峽鎮安溪國中洪姓學生在體育課與同學打籃球，遭林姓同學衝撞造成脾臟破裂內出血，送醫後將脾臟摘除，他向同學、老師與學校求償**52**餘萬元，但法官認為，運動競技是屬於「阻卻違法」事由，加上沒有證據證明林姓同學有違規狀況，因此判決駁回

# 樂樂棒不樂事件

- ▶ 彰化縣員林國小三年級小朋友玩樂樂棒球時，一名男童揮棒擊球後，球棒順手甩出，擊中在旁準備打擊的張姓男童眼鏡，造成左眼角膜破裂...老師和肇禍學童都很難過，學校已進行心理輔導，並要求老師加強宣導安全防護措施，進行樂樂棒球賽時，要求小朋友要遠離打擊者後方；同時規定小朋友揮棒後，球棒不能甩出去，要放在本壘板附近再跑壘

# 護欄傷人事件

- ▶ 台東市寶桑國中一名重**118**公斤國一葉姓學生，昨天下午跨越運動場外護欄時，疑護欄設計不良被絆倒，這一摔不得了，手、腳不但都有擦傷，就連臉頰、嘴唇也撞腫了...半圓型護欄，高**30**公分，直徑約**1**公尺，前後兩排彼此交錯設置，同排護欄間只預留寬約**20**公分空隙當走道，一旦視線昏暗之際，或當學生意圖抬腳跨越時，很容易被絆倒

# 上課互毆事件

- ▶ 基隆市兩名國中生，昨天上午上體育課打籃球時發生衝突，張姓學生質疑周姓學生故意丟球砸他，互相揮拳毆打，張的眼皮被眼鏡碎玻璃刺傷，周的手也被鏡片割傷，校方協調雙方家長和解

# 游泳課溺水事件

- ▶ 一百七十公分高的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餐飲科林姓學生，昨天在學校一百廿公分深的游泳池裡溺水，送醫途中已無生命跡象。林母說，兒子不會游泳，在學校學游泳應是最安全，怎料到會發生意外，學校應查明原因給個交代...其黃姓國中同學說，他個性內向，好像會氣喘，上體育課常在旁邊休息；林母則說，兒子並無氣喘毛病，三年多來僅得到小感冒，她質疑事發時老師不在場，延誤時機

- ▶ 體育老師說，當時他教學生韻律呼吸法，要學生吸口氣沉入水中，憋一下氣再伸出頭吐氣，「我承認有疏失，當時忙著指導其他學生在水裡如何呼吸，沒注意到林同學已發生意外」

# 體適能事件

- ▶ 高雄市三民區一所高職男生，昨天下午上體育課做完體適能，準備上場打排球時突然倒下，緊急送醫急救不治。校方指出，醫師提到學生肺部有出血現象，但身上看不出外傷或瘀血，家屬表示孩子也沒有病史，詳細死因還要再了解

# 違規打排球事件

- ▶ 台北市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林姓女學生上籃球課，遭違規打排球的學生擊球誤傷頸椎，家長控告體育老師過失重傷害；台北地檢署兩度不起訴，但台灣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。檢方根據教師法的規範和精神，認為老師有防止學生在教育活動中遭受侵害的義務，昨天將老師起訴。林姓女學生的家長另向校方及老師求償211萬元，台北地院上月判決免賠



- ▶ 檢方認為，教師法規定「教師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義務」，教師於上課時應盡各方面注意義務，確保學生人身安全，保護班上守秩序並遵守指令的學生，遇有不遵守指令或明顯違規者，應積極介入阻止違規行為，防止違規行為造成傷害。當天老師發現徐姓女學生沒有坐著等候測驗，違規在旁打排球，應可預見會對受測學生群形成傷害的風險，卻疏於注意，因此要負責任

# 以法院判決案件說明之

比較細膩的法律責任分析...

# 最高法院83台上1716

- ▶ 某國中體育老師拿跳高橫竿傷害學生案
- ▶ 教師：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+ 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加重其刑至1/2（第271條普通殺人罪之故意？） + 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第195條之侵害人格權之慰撫金）
- ▶ 學校：行政監督不周與疏失之行政責任（≠行政不法責任） - 縣市政府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國家賠償責任

# 苗栗地院94國4

- ▶ 苗栗某國中導師處罰學生交互蹲跳180下引發橫紋肌溶血案
- ▶ 教師：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+ 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加重其刑至1/2
- ▶ 學校：行政監督不周與疏失之行政責任（≠行政不法責任）
- ▶ 學校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國家賠償責任

# 教師民事侵權行為責任

故意或過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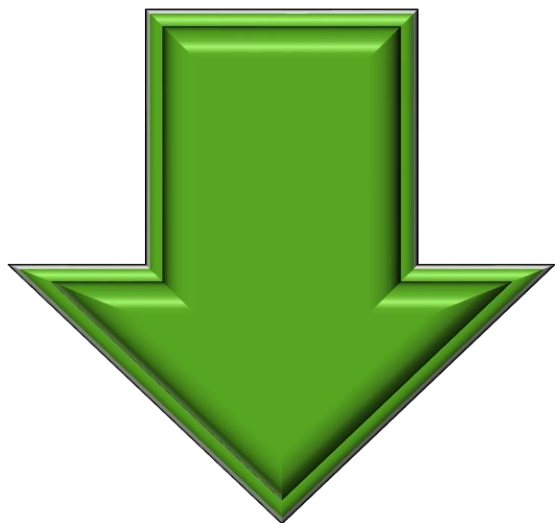
不法侵害



他人權利

# 教師民事侵權責任-免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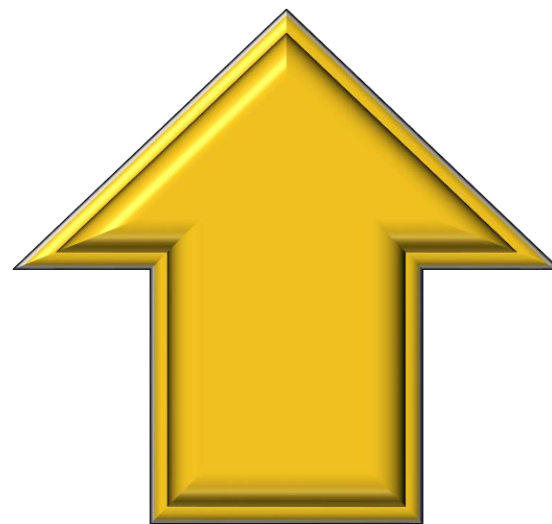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故意與重大過失之外的過失：教師須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綜屬一般輕過失亦須負責
- ▶ 免責：
  - ☞ 無注意義務之時（例如課餘時間）
  - ☞ 無注意之能力時（依客觀情狀判斷）
  - ☞ 縱使加以相當之注意，仍不免發生損害（無透過注意即能避免損害發生之可能性）



教師等教育  
主體應負責  
之責任




學生必須本  
人承擔之一  
般生活風險



# 學校侵權行為責任



學校自身作為民法  
第184條之侵權行為  
人



學校作為民法第188  
條之僱用人侵權責  
任人



# 國家賠償責任

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違法

有責行為



公務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之

求償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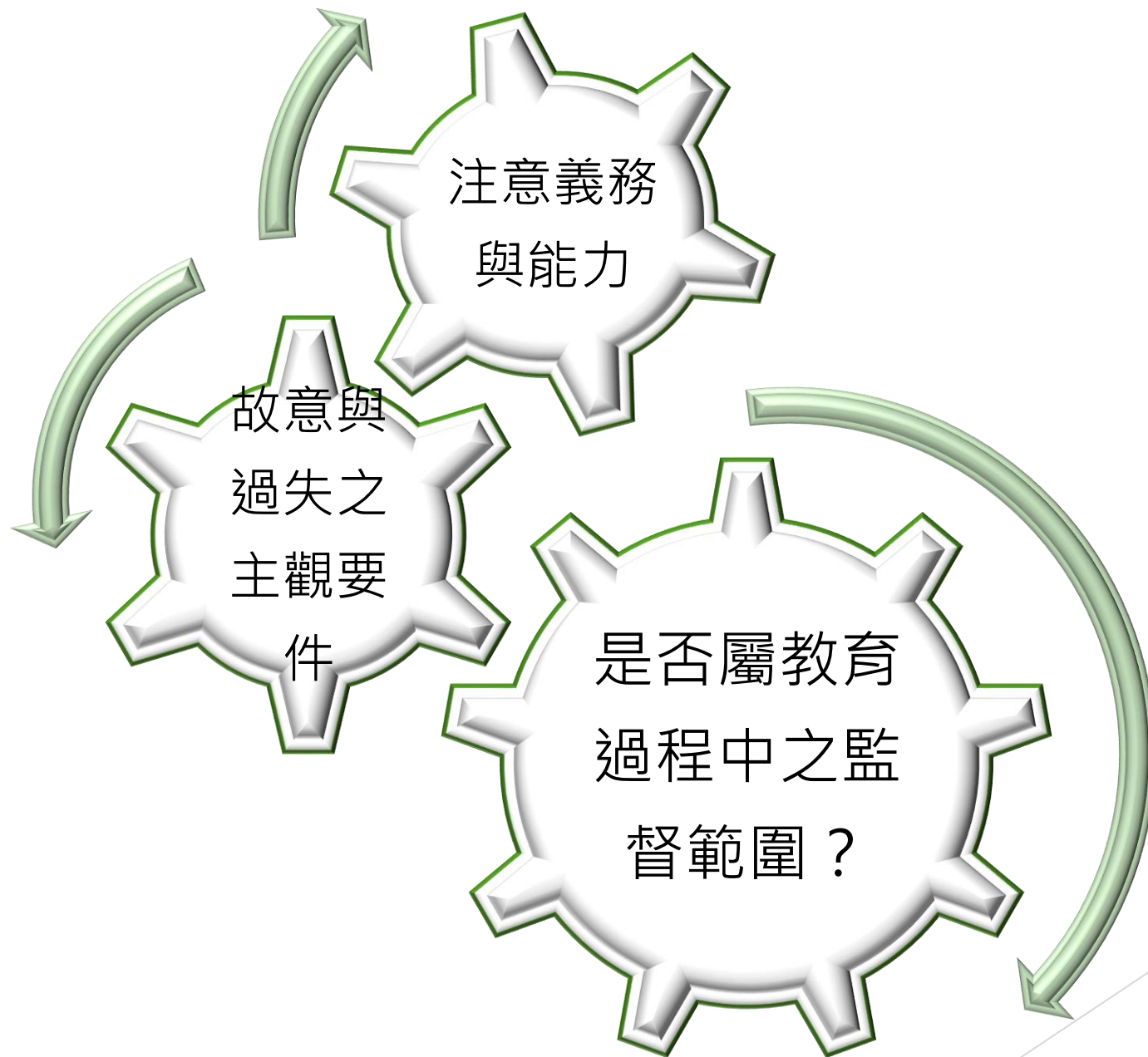


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

# 教師之刑事責任



# 判斷教師作為法律責任主 體之關鍵



# 觀察學校體育活動中 常見之法律風險

教師/教練顯然不當之體能負  
荷要求



教師：民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 
+刑事過失傷害罪



學校或縣市政府：民事僱用人  
侵權行為責任+國家賠償責任

教師/學校顯然不當之環境與條件之提供



教師：民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+  
刑事過失傷害罪（非學校規定）



學校或縣市政府：民事僱用人  
侵權行為責任+國家賠償責任

學生於教學/訓練/比賽過程中之  
相互傷害行為



教師：端視是否有注意義務之違反  
反而可能成立民事過失侵權責任



學校或縣市政府：民事僱用人侵  
權行為責任+國家賠償責任



# 請注意區別「競技比賽」 之特殊性

刑事：可容許之危險作為超法律之阻卻違法事由

民事：同樣阻卻違法（自願承擔風險）而不成利侵權行為

1	身體攻擊運動	身體攻擊為競技內容	跆拳道、空手道、柔道、角力	義務違反拘束程度最低
2	身體接觸運動	頻繁之身體接觸為競技內容	足球、手球、籃球、水球	義務違反拘束程度中間
3	非真正平行運動	偶然之身體接觸為競技現象	自由車、滑雪、徑賽	義務違反拘束程度高
4	真正平行運動	競技過程難以想像身體接觸	桌球、羽球、排球	無明顯之義務內容

## 避免風險 之預防

- 教師與學校注意義務之提醒與遵守
- 事件發生之標準處理流程與模式

## 分攤風險 之預防

- 保險機制之運用與管理

# 感謝諸位的聆聽

